切結書

本社區願配合如下事項，請 貴所派員至本社區中庭辦理病媒蚊防治噴藥作業。

1. 於貴所排定噴藥作業前通知全體住戶，配合社區中庭噴藥，並於噴藥作業時派員管制人員及寵物進出。
2. 若本社區未善盡通知全體住戶並做好現場人員管制之責，因而造成人員不適或財物受損者，由本社區管委會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桃園市公所(清潔隊)

切結人：

圖記

桃園市 里 社區管理委員會

印章

主任委員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切結書須由社區主委簽章並蓋妥管委會圖記，於噴藥施作前兩天交里長，方為有效。
2. 切結書正本請於噴藥當日，請 里長轉交予桃園市公所委外噴藥作業人員。